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润资源")于 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。现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:

一、诉讼所涉《确认协议书》签署情况

根据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冉盛盛远") 了解,该协议书是在郑强时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拖延及干扰冉盛盛远于 2018 年初改选上市 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下,为加快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,避免通过漫长的诉讼方 式实现董事会换届,冉盛盛远被迫签署,而华有资本依据《确认协议书》向法院提起诉讼。 2018 年 2 月,冉盛盛远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签署《确认协议书》,该协议书约定由冉盛盛 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剩余全部中润资源股票,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郑强要求 的 12.5 元/股,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。冉盛盛远为公司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人的目的, 是考虑其将对公司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多方面支持,协助公司改善经营状况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及司法处置风险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所持有的公司 233,000,000 股股份因其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, 为降低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,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,包括但不限于 协调所有合伙人增加资本金投入、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。

另外, 控股股东冉盛盛远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233,000,000 股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风证券"), 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7日,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及 2019 年 0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



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)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3)。

截至目前, 冉盛盛远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233, 000, 000 股仍质押于天风证券, 经控股股东与天风证券协商一致, 目前天风证券不会处置冉盛盛远质押的公司股份, 亦暂时不存在股份被平仓的风险。

除以上补充披露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